

胡伟专栏·群峰青

人间小景

小说世情

离不开的宠物

宠物,爱宠之物,这里特指动物。宠物古代有之,不独现代。人们对宠物的态度,可以一窥文明状况。

封建社会,老百姓干活没有空余时间,帝王贵族提笼架鸟,私养各种宠物。进入现代文明社会,动物园集中饲养,管理起来专业,效率高。如今权利放宽尺度,个人可以宠养小动物。这样,大家就看到了这样的现象:在很多个小区,都可以看见形形色色的宠物。有大到不可思议的宠物,也有小到令人诧异的宠物,还有令人毛骨悚然的宠物。对大多数养宠者来说,或猫或狗,或鱼或兔,基本都是正常的。个别养宠者行为越出法律界限,不在讨论范围。

认真说来,我也算养过宠物,还有点小历史。在孩子小的时候,为了培养孩子爱心,了解动物世界,养过金鱼,养过小鸡,养过乌龟,还养过兔子,大体上都是小型动物。古语:男不养猫,女不养狗。后来养上了猫,我是被动去养的。一天,孩子去商场购物,转着转着,走到了宠养区,两只脚就挪动不开,被精致的小猫迷住。等欣欣然回来,我家就遭了“养”。孩子后来上学去了,这活甩给我,只能接着。一来二去,当了几“铲屎官”,还不得不考虑小猫爱情生活,虽是最后下决心给小猫来一个绝育,但是心情起伏,真是有烦有喜。有了这些体验,谈论一下宠物,还是有点基础的。

我看到很多宠养动物的议论,支持有之,反对有之。当然,各自有各自的道理。世界上的事,没有绝对的利害。只要利大于害,就可以小心推行。

稍微深度思考了人们养宠物的这个事情,觉得背后还是可以挖掘一点东西。比如,为什么人们喜欢养宠物。小动物可爱是一方面,还有一个深层次问题,也是关键问题,人为什么喜欢和动物打交道。

动物是直率的。我家的猫高冷,想跟我打交道就过来蹭蹭我的脚,也不管我的脚有没有什么难闻味道。不想打交道,掉头就离开,才不管我有什么想法。我曾经养过的其他小动物也是如此。它们的喜好是直接的,不会掩饰。那么,反过来,和人打交道时,对方是否持有直接的态度?事实上,人是最擅长表演的。这从演员的技术上看得出来,可以随时哭笑,毫无痕迹。当然,这也可以说是优点。但是,长期和带有文明面具的人打交道,有时难免有点累。对方说的话,不得不去思考表面之下的什么意思。大多数时候面对人的时候,你不能把神经放松下来。记得有个纪录片,记录各国人的面孔和表情。结果很有意思,非洲人普遍出现直接的模样,而有的地区人面孔表情是丰富的,值得品味。

动物还有一点好,是不会主动攻击人的。不管是阿猫阿狗,一般宠物不会主动攻击人。即便是人工饲养的狼、虎、豹、蛇、熊等凶猛动物,也不会直接攻击人类,这让人们感到安全,特例除外。相反,动物还会讨好。除了亮丽的外形悦目于人,鸚鵡、八哥会学人说话,猫、狗会陪伴人,甚至猎猫、鱼鹰等猛禽能替人抓猎物。俄罗斯有家人养了大黑熊,虽然鲁莽,但是不伤主人。

喜欢宠养动物还有一种情况是现代社会的普遍觉得工作、生活得比较累。不但经常感觉身体累,还感到心累。在追求成功的道路上,不总是鲜花和成就。那数不尽的失败,简直如影随形。在累到内心的时刻,有一个毫无知觉又有点温暖的降维的动物,陪伴你,你有什么理由不去拥抱它啦?毕竟,这些动物要求不高,只需吃喝,甚至连死亡都比较好打理,成本不高,不会有情感上、成本上过高的负担。

如此看来,宠物时代的到来是自然的事情。当然,这不涉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前提问题。实际上,全球宠物市场一直面临着个别极端化的情况。只要有需求,市场就有供应。有供应,就有链条。不知不觉,宠物市场就出现外化人的现象。有的人故意虐待宠物,肆意打杀动物,缺乏基本的人伦道德,这也是偶尔能看到的场景。再者,宠养的动物从普通动物,延伸到野生动物,直到濒危动物,野生动物保护受到影响,宠物管理就必然上升到刑罚峻法的高度。爱动物到了迫害动物,一条长长的宠养线逐渐延伸到破坏生物多样性,这是大家当初没有想到一个分支结果。

好在,目前的宠物市场管控总体上是有序的、健康的。人们能够比较理性对待宠物,宠物给人们以真情的回报。在人与动物之间,爱心弥补了社会的一些缺陷,散发出人与自然和谐的美意。

当我们养宠物时,可以进一步考虑大自然的变迁。如果关心野生动物,我们就会更加关心大自然和人类发展的前途。这样,收获会更多了一层。



胡伟,原籍安徽,现为《生态文化》杂志、《中国林业》杂志主编,中国生态地学诗派创始人之一,中国生态诗歌倡导者。

小镇上的菜市场

田秀明

“一座城市最吸引我的,从来不是历史名胜或者商业中心,而是菜市场。菜市场,一个冒着热气的地方,人情味儿十足。”这段话是《舌尖上的中国》总导演陈晓卿说的。一个对生活充满热爱、充满情感的人,我想一定是喜欢逛菜市场的。

小镇是一个水乡古镇,菜市场坐落在一个四面环水的独岛上,一面是码头,方便来往船只停靠;其他三面都架着桥,逛菜市场的人三步两步就从小镇逛到了独岛上。菜市场虽小,花样品种却不少,卖南北货的,卖活禽的,卖肉的,卖蔬菜的,卖水果的,甚至还有几家早茶店,有烧饼,有包子,还有鱼汤面,琳琅满目,应有尽有,满满的都是热气腾腾的烟火气。

我喜欢逛菜市场,每天都要去逛上一逛,不去一趟好像生活里就少了点什么,而

且我逛菜市场喜欢赶早。踏着薄雾或者微风,早晨的菜市场,人声鼎沸,叫卖声,讨价还价声,熟人相遇的招呼声,响成了一片。除了固定的摊点外,一大早的菜市场,多了不少路边摊,周边的农户渔人拎着筐提着篓,鱼虾是现捞的,活泼泼的,讲究的是带露采。

鲜活的鱼虾,在盆里欢快地游,快活地蹦,还有青壳的螃蟹举着双螯,虎视眈眈;新鲜的蔬菜,翠绿色的,油亮亮的,掐一把能掐出水来。摆路边摊的人也实在,甚至连称也不要称,胡乱地抓上一把,临了还要连上一头蒜,几根葱,一句“都是自家地里长的”,说得人心里暖暖的。菜市场对于我来说,好比是一幅风情万种的画卷,即便是有时不买,逛一逛看一看,心里也平添了无限



草原之歌

汤青摄

小说世情

镜女

陈延伟

破烂王者,王姓名卢,河洛人也。好古物,喜收藏,秦砖汉瓦,唐镜宋壶,皆其所爱。家中斑铜锈铁盈柜,残瓶破罐充架,人有弗识者,以为破烂,因呼之曰破烂王。

是日,卢闲逛于市,遇有农夫鬻其镜,铜质而圆形,红斑绿锈掩其面,精纹华章饰其背。观其图,远山近水,竹傍亭榭,高髻美姬,扶栏观鱼。美姬旁侧立二婢,一持花,一持扇,皆栩栩如生。

卢细审之,知为唐人遗物,遂问:“得之何地?”

农夫曰:“田有古墓,掘而得。”

卢即以百元购之。

归家,置镜于案,常对镜沉思。又遍访同道专家,尽查家中典籍,欲探知美姬源于何典,然终不可得。

一日夜深,卢遐思难寐,对镜怅然。忽门开有声,一小女子姗姗至,对卢施礼曰:“我家小姐知君念甚,特来拜访。”言毕,又少女扶美姬至。

美姬与二少女皆古时妆,与镜上人无二。姬曰:“妾,镜中女也。得君厚爱,缘也。”

卢亦惊喜,曰:“此镜莫非‘风月宝鉴’乎?我非贾瑞,焉能害我?”

姬曰:“非也。”风月宝鉴乃巫术作祟,使人亦梦亦幻,非事实也。”

卢点头称是,曰:“庄周化蝶,蝶化庄周,世人莫辨曲直,非老庄之谜,实道家之诈尔。”

道专家,尽查家中典籍,欲探知美姬源于何典,然终不可得。

一日夜深,卢遐思难寐,对镜怅然。忽门开有声,一小女子姗姗至,对卢施礼曰:“我家小姐知君念甚,特来拜访。”言毕,又少女扶美姬至。

美姬与二少女皆古时妆,与镜上人无二。姬曰:“妾,镜中女也。得君厚爱,缘也。”

卢亦惊喜,曰:“此镜莫非‘风月宝鉴’乎?我非贾瑞,焉能害我?”

姬曰:“非也。”风月宝鉴乃巫术作祟,使人亦梦亦幻,非事实也。”

卢点头称是,曰:“庄周化蝶,蝶化庄周,世人莫辨曲直,非老庄之谜,实道家之诈尔。”

信笔扬尘

赏秋乐事咫尺间

华明明

我在吴嫂的摊位上买水果四五年了,她与老公承包果园,也收了乡亲的出产进城直销,每到秋天,柿子、丰水梨、石榴、橘子,甚至还有白果与板栗,将她的摊位堆得满满当当。吴嫂是懂审美的,卖水果,特意留着两三根青枝绿叶,硕果累累的枝条,放在整齐排放的果架上,暗示她的水果有多么新鲜;当天采摘下来的叶子,还没有失水发脆呢。板栗堆的上面,还放着刚从树上剪下来的毛刺果,刚刚裂开口子,可见里面油亮的板栗三胞胎挤作一团。

从前,见我买水果,拿起那连枝带叶的果子爱不释手,直脾气的吴嫂提醒我:“我没带剪刀,直接把橘子从枝条上揪下来,果蒂那儿很容易破皮,橘子就放不住,不揪下来呢,等于把枝条也卖给你了,你可就吃亏。”

我笑道:“不要紧,你就连枝带叶称给我,这是带回去给我妈插瓶的。”我跟她解释,我妈因为年纪大了,腿关节和膝关节退化性病变,关节腔中的滑液减少,如今行走艰难,出门赏秋非要坐轮椅了,普通的出租车后备厢都放不下她的轮椅,必须等妹夫有空,开上他的SUV,才能带她出门。美好的秋日转瞬即逝,光靠那一年一度的秋游哪能安慰她的孤独,所以,我想着,家中恰有插花的铜瓶,这些果实的枝条,插在铜瓶里,又艳美又老成,等于把秋景搬来家里,妈妈看了肯定很欣慰。

吴嫂一听,笑道:“我这枝条剪得太短,插在瓶里只伸出一个脑袋,一般小气子气。这样,你先少买两个橘子,明天我给你带长的枝条来。”

与吴嫂在买卖之外的友谊开始了。如今,无需我交代,吴嫂就会带一些饶有秋意的果实枝条来,供我到老妈家去插瓶。她在郊县生活了40余年,选起果实累累的枝条来,别有眼光,譬如,旁支斜出呈“丁”字型的果树枝条,插瓶后造型才丰满;枝条不可太软塌,否则撑不住果实的分量,若果实不能仰脸,观赏性就差了;柿子要选腰间有勒痕的盘柿,叶子经霜后,红柿黄叶,插在瓶中像灯笼一样好看,若是那种鸡心状的水柿子,成熟后很容易从枝头脱落,还容易招蚂蚁;橘子是半黄半绿时最好看,全黄的小橘子,密密麻麻插起来,有点像元宵橘子,就有点匠气了……

我暗暗佩服吴嫂的细心,也把老妈伫立花瓶前欣赏的照片,从手机中调出来,给吴嫂

的欢喜。

美食文人汪曾祺先生在《食道旧寻》文里写道,“我是很爱逛菜市场的。到了一个新地方,有人爱逛百货公司,有人爱逛书店,我宁可去逛菜市场。看看生鸡活鸭、鲜鱼水菜、碧绿的黄瓜、通红的辣椒,热热闹闹、挨挨挤挤,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。”菜市场里,扑面而来的鲜活淳朴的气息,尽收眼底的是烟火升腾的色彩,难免不让人心生感叹,生活纵累,人间值得。

季云在其《闲有家:爱与生活的随意》一书中这样说过,“余生的好时光,我愿意这样度过:要么在书房,要么在厨房,其余一半的时间,我用来自逛菜市场。”一地鸡毛的日子,烟熏火燎的生活,在作家的笔下,风光无限,景色宜人。生活其实就是这样的,心中有美,眼之所见便是鲜花盛开;心中有爱,目之所及便是其乐融融。

闲暇的时候,去逛一逛菜市场,简单而纯粹,但却触摸到了最真实最烟火的生活。菜市场就像是人生的一个舞台,以四季为背景,以瓜菜为道具,我们每个人都是人生的主角,每天都在演绎着生活里的酸甜苦辣,喜怒哀乐。

一条土狗

吴新生

徐明家的店开在这条老街的三岔路口位置,这条寸土寸金的街区挤满了各类餐厅与网红店,水泥色的工业化风格,没有中文门头,只有他家的“仁爱烟酒店”几个宋体汉字的招牌显得有点格格不入。

自从父亲突发脑出血去世之后,徐明有点颓废,他吸的每口烟都很深,仿佛能把尼古丁咽到肚子里。

接手父亲的商店,生意不尽如人意,他嘴上不说心里干着急,索性剃了个光头明志。他一改往日吊儿郎当的打扮,穿起黑色的 polo 衫、黑色的皮鞋,戴着黑框眼镜,严肃的样子已不是从前的自己。

最近徐明很烦,他跟一条狗杠上了,而且还是一条流浪狗。

那是办理好父亲丧事的第二天,徐明早早地来开开门,隔着老远他看见门前赫然躺着一条大花狗,那是一条土狗,准确地说,是一条中华田园犬,可徐明天生不喜欢狗,大概是因为小时候被一条大黑狗追撵着、连哭带喊摔倒了,腿上至今还残留着伤痕的缘故,说来奇怪,徐明看眼前这条狗跟当年的那条狗一模一样,全身黑底白花跟奶牛相似,他心里想,说不定是当年那条黑狗的后代吧。

徐明要开卷闸门锁,就必须把狗赶走,不过那天大花狗不知道怎么回事,迟迟躺在门锁的位置不起来,徐明用脚踢它,大花狗一动不动,他气不打一处来,操起门口的拖把柄砸过去,狗负痛一拐一拐地叫唤着落荒而逃。

可接下来的第二天,一周,半个月,大花狗仍然躺在他的店门口,不过它好像学乖了,看见徐明来了,就夹着尾巴走开,远远地张望。其实,隔壁老李家店面前面电线杆位置下有一组废弃的柜子,既能挡风又能遮雨,徐明实在搞不懂大花狗为何不把家安在那里。

想什么办法把狗弄走呢?徐明找了市场管理人员,可那会儿还没有什么“限犬令”“禁犬令”,被弃养的小动物满大街都是。人家一摆手说管不了,于是徐明只好找来一班朋友,拿来棍棒绳索等捕犬工具。到了晚上,大花狗看见徐明他们好像也不怎么反抗,几个人没费什么力气就把它装进麻袋,租了一辆三轮车,连夜送到江对面大渡口去了。

这下终于清静了,徐明坐在店里老板椅上点燃烟,惬意地吐出一一个个圆圈,生意好不好且不去管它,人生匆匆,有太多身不能至的事情,一根香烟能驾着自己的心,四通八达。

可第三天徐明还没到店门口就傻眼了,他远远望见卷闸门离地面升起一尺多高,隔壁老李等一帮人在旁边指指点点,徐明赶紧跑上前把门往上一推,店里被翻得七零八乱,显然进贼了,经过清点,各类高档香烟名酒共损失五万余元。

徐明赶忙到派出所报案,警察一调监控马上就抓住两个嫌疑人,原来这两人早就瞄上了这家店,无奈大花狗每天晚上端坐在门口,像个卫士一样警觉地注视着周围的一切,一直等到下半夜都无法下手,只好作罢。然而前天晚上他们突然发现狗不在店门外,这才顺利得手。就在前一天晚上,他们预先在买来的肉包子里加了毒药,大花狗闻了闻,咬一口又吐出来,没吃,于是他们只好来硬的,俩人抡起铁棍,一番轰砸,可大花狗无论如何不离开半步,忍着痛狂叫着坚守在店门口,恰好这时有过路的人来了,做贼心虚,俩人怕事情败露才不甘心跑了。

徐明这才想起来,怪不得那天他们几个人轻而易举就能把狗弄走,原来它受了重伤,但他有一点想不通,大花狗为什么要替他牢牢把守店门呢?

有一天,徐明感冒去后街老张诊所打点滴,老张说:“当年大花狗被公交车撞成重伤,所有的宠物医院都不收,是你爸爸把它抱到我这里求我诊治,又喂药清洗伤口照顾好多天,花了大价钱才救活的。”

“你爸真仁义,是个大好人!”

没等老张说完,徐明拨了针头,急匆匆地走了……

